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7)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增城市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發行第二期國內公司債券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關建議發行第二期國內債券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增城市碧桂園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合主承銷商已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按本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 元訂定票面利率為每年 4.2%。第二期國內債券的期限為 3 年。

誠如該公告所列，發行第二期國內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債務重新募集資金及一般營運資本用途。

董事會認為發行國內債券乃本集團於中國金融市場獲得認可的重要里程碑。發行第二期國內債券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的資金來源。鑒於發行第二期國內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的財務靈活性，且第二期國內債券可優化本集團的債務架構，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第二期國內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第二期國內債券須視乎完成情況而定。謹此提醒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201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吳建斌先生（首席財務官）、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